

基層社團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團體	(第 569 章附表第 39ZE 條) (a)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； (b) 九龍社團聯會； (c) 新界社團聯會；或 (d)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—— (i) 屬任何在(a)、(b)或(c)段所述的聯合會或聯會的團體成員；及 (ii) 有權在該聯合會或聯會的大會上表決。
(B)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	(第 569 章附表第 12(20)條) (i) 以上第(A)(a)、(A)(b)及(A)(c)項的團體： 作為列明團體，不適用於此項。 (ii) 以上第(A)(d)項的團體：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有關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。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(團體)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SS(B))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界別分組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